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盛世佳和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与 嘉陵江东路小学内配所需校园信息化设备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183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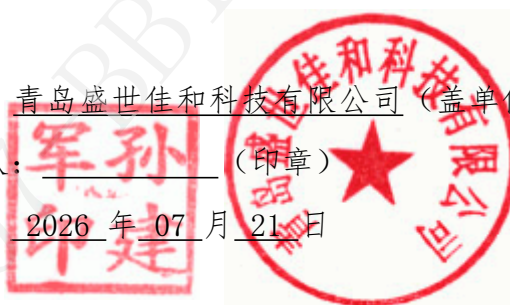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青岛盛世佳和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（印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

注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